

# 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制 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按照相关要求，现对我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印发你单位，请贯彻落实到位。

请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分局严格执行，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当地管委会要求，参照执行。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11 日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版）》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环保系统职能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务公开必须坚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完善提高、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原则。

**第三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评估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各处室信息发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 第二章 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行政机关的职权，在政府信息形成以后，向社会公开以下几类政府信息：

（一）领导介绍、机构设置、部门主要职能、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

(二) 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 主要业务流程和办事程序。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及相关办理结果；

(四) 执法监察种类、依据、程序以及处理结果等；

(五) 公务员招录等人事管理情况；

(六) 投诉、举报、信访途径；

(七) 具体应包含以下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流程、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流程、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命令、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行政给付、行政检查、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等。

(八)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三章 公开的方法和形式

**第五条** 市环保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络、政务公开栏、宣传媒体等方式进行，做到集中公开与分散公开相结合，环保重大事项公开与环保政务公开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角

度的环保政务公开体系。

**第六条** 通过网络公开。利用石家庄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实施环保政务分类、分功能公开，方便群众查询。

**第七条** 政务公开栏（窗）进行公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单位将“主要业务办事指南”、“环境保护主要法律、法规（目录）”、“处室、单位职责”、“排污收费基本程序”、“排污费的计算、收费依据和征收标准”等内容上墙、上政务公开栏。

**第八条** 对一些涉及面广、需告知广大市民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事项，及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公开播报。

#### **第四章 公开程序和步骤**

**第九条** 凡需由市环保局统一公开的重大政务事项，由局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提交相关的材料，市环保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征求有关单位（处室）和群众的意见后，报市环保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环保分县局及其市环保局直属事业单位需自行公开的政务事项，由各单位领导小组审定后，再行公开。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环保局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和评议工作。

#### **第五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相关

政府信息。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提出申请，并采取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四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

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十五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十六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第六章 考核指标和奖惩标准**

**第十七条** 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情况。包括各单位部

门按规定开展政务公开的责任落实、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各单位部门按《石家庄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定公开内容进行公开的情况。

3、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按规定要求、程序实施的情况。

4、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的效果。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考核的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公开全面、重点突出、方式多样、制度完善、效果明显。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十九条** 市环保局每年对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考核，采取定期检查、组织打分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合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并确定等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优秀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处室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分别给予相关单位部门和个人诫免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全面推进局信息公开工作，局机关配套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预审制度、报告制度、评议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